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9)

關連交易 成立一家聯營公司

本公司董事局宣佈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廈門紫金與本公司之關連方—新疆有色及其他4個獨立第三方於2005年8月29日訂立合資公司協定，旨在中國境內成立一家合資經營公司，該公司名稱為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新鑫主要在新疆從事有色金屬開發、採選、冶煉及銷售。新疆新鑫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0 (約港幣288,461,538) 共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約港幣0.96元) 的普通股300,000,000股並全數以溢價28.48%發行。根據合資公司協定，廈門紫金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5,417,325 (約港幣14,824,350) 認購12,000,000股新疆新鑫普通股，佔其4%的權益。

新疆有色為阿舍勒主要股東之一並現擁有其34%的權益。阿舍勒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本公司佔其51%的權益。新疆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及新疆寶地礦業有限公司分別擁有其13%及2%的權益。因此阿舍勒為新疆有色之聯繫人 (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項交易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該項關連交易之合計數額並不超逾上市規則第14A.32條所規定之各項百分比比率2.5% (利潤百份比除外)，且該交易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因此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1. 合資公司協議日期2005年8月29日

各訂約方：

- (1) 新疆有色，是一家在新疆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在完成本協議後，新疆有色將擁有新疆新鑫的60%的權益，主要業務在新疆境內經營，採礦，生產，冶煉及銷售礦產資源；

- (2) 上海怡聯，是一家在中國註冊的私有有限責任公司，在完成本協議後，上海怡聯將擁有新疆新鑫的20%的權益，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投資石油，天然氣及其他礦產資源；
- (3) 中金投資，是一家在中國註冊的私有有限責任公司，在完成本協議後，中金投資將擁有新疆新鑫的14%的權益，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投資及貿易；
- (4) 廈門紫金，本集團的非全資子公司，本公司現擁有廈門紫金96.3%的權益，本公司的發起人(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擁有廈門紫金2.2%的權益，其餘廈門紫金1.5%的權益由獨立人仕-龍岩市網源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擁有(非本公司的聯繫人)，在完成本協議後，廈門紫金將擁有新疆新鑫的4%的權益，廈門紫金主要在中國從事礦務技術研究並投資貴州水銀洞金礦及西藏金地金礦；
- (5) 新疆信盈，是一家在中國註冊的私有有限責任公司，在完成本協議後，新疆信盈將擁有新疆新鑫的1.557%的權益，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從事進出口，機械及建材貿易；及
- (6) 陝西鴻浩，是一家在中國註冊的私有有限責任公司，在完成本協議後，陝西鴻浩將擁有新疆新鑫的0.443%的權益，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從事化工材料及金屬制品銷售。

2. 交易專案

本公司董事局宣佈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廈門紫金與本公司之關連方－新疆有色及其他4個獨立第三方於2005年8月29日訂立合資公司協定，旨在中國境內成立一家合資經營公司，該公司名稱為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合資公司協定並無年期限限制，新疆新鑫主要在新疆從事有色金屬開發、採選、冶煉及銷售。預期新疆新鑫不遲於2005年10月1日正式營運，新疆新鑫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0(約港幣288,461,538)共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約港幣0.96元)的普通股300,000,000股並全數以溢價28.48%發行。根據合資公司協定，廈門紫金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5,417,325(約港幣14,824,350)認購12,000,000股新疆新鑫普通股，佔其4%的權益。

本交易已由新疆政府批准。其所募集的資金會作為新疆新鑫的營運資金。新疆新鑫的利潤攤分將根據各方於該公司的股權比例作出。

3. 代價

新疆新鑫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0(約港幣288,461,538)共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約港幣0.96元)的普通股300,000,000股並全數以溢價28.48%發行。

根據合資公司協定，廈門紫金將由內部資源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5,417,325(約港幣14,824,350)以溢價28.48%認購12,000,000股新疆新鑫普通股，佔其4%的權益，新疆有色將以已評估資產或現金出資人民幣231,259,876(約港幣222,365,265)以溢價28.48%認購180,000,000股新疆新鑫普通股，佔其60%的權益，上海怡聯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77,086,625(約港幣74,121,754)以溢價28.48%認購60,000,000股新疆新鑫普通股，佔其20%的權益，中金投資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53,960,637(約港幣51,885,227)以溢價28.48%認購42,000,000股新疆新鑫普通股，佔其14%的權益，新疆信盈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6,000,000(約港幣5,769,230)以溢價28.48%認購4,670,071股新疆新鑫普通股，佔其1.557%的權益，及陝西鴻浩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708,662(約港幣1,642,944)以溢價28.48%認購1,329,929股新疆新鑫普通股，佔其0.443%的權益。

根據中國評估條例，新疆有色注入的資產由持牌專業評估公司-新疆華夏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於2005年4月19日估值為人民幣231,259,876(約港幣222,365,265)。

各新疆新鑫股東將於公司成立後3個工作天內注入資金及資產。如任何一方投入資產值低於應付資本，該投資方會以現金補足。除總代價人民幣385,433,125(約港幣370,608,774)認購300,000,000股新疆新鑫普通股外，各合作方沒有其他財務承擔。

4. 關連交易

新疆有色為阿舍勒主要股東之一並現擁有其34%的權益。阿舍勒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本公司佔其51%的權益。新疆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及新疆寶地礦業有限公司分別擁有其13%及2%的權益。因此阿舍勒為新疆有色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項交易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5.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經營勘探，採礦，生產，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它礦產資源。此項交易令本公司有機會增加對新疆礦產投資。因此，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合同之條款乃經公平原則後達致，並按照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該項關連交易之合計數額並不超逾上市規則第14A.32條所規定之各項百分比比率2.5%(利潤百分比除外)，且該交易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因此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阿舍勒」	指	新疆阿舍勒銅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本公司佔其51%的權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任何在股東大會上，就某項關連交易進行表決時，不須放棄表決權的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怡聯」	指	上海怡聯礦能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一家私有有限公司
「陝西鴻浩」	指	陝西鴻浩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一家私有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噸」	指	計量重量的公制單位，1噸等於1,000千克

「廈門紫金」	指	廈門紫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一家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家96.3%子公司
「新疆有色」	指	新疆有色金屬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一家國營有限責任公司
「新疆信盈」	指	新疆信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一家私有有限公司
「中金投資」	指	中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一家私有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註：就本公司之公告所用，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為單位的數額已僅供說明之用，按1.00港元兌人民幣1.04元的匯率兌換成港幣。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主席)、劉曉初先生、羅映南先生、藍福生先生、饒毅民先生，非執行董事柯希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達禮先生、姚立中先生及龍炳坤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景河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中國，福建，2005年8月30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